

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

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了提高学校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学校受教育者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福建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学校章程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二、内容

第一条、学校每年按学费收入 5%的比例提取办学风险基金。

第二条、风险基金 5 年累计总额不低于学校满规模年学费收入的 20%。

第三条、风险基金提取达到上述风险数值时，之后可不再提取。

第四条、风险基金进行专项管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和侵占风险基金及其利息。

第五条、风险基金主要用途用于学校出现风险时，退还学生学费、补发教师工资、偿还债务等支出。

第六条、学校确需使用办学风险基金，须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由学校财务部、校长、集团总部审核，再上报学校董事会审批后方可使用。除特殊外，原则上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已提取风险基金总金额的 50%。

第七条：风险基金使用后，学校仍具备继续办学条件，坚持办学的，应按规定继续提取以补足风险基金差额。

第八条 学校办学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如无遗留问题，则将风险基金及所产生的利息全额退还给学校投资方。如有遗留问题，在按规定程序解决遗留问题后，将风险基金余额及利息退还给学校投资方。

第九条 学校风险基金的提取及使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三、附则

本制度的修订、废止由学校财务部门提出，修订权、废止权归董事会。

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（筹）
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